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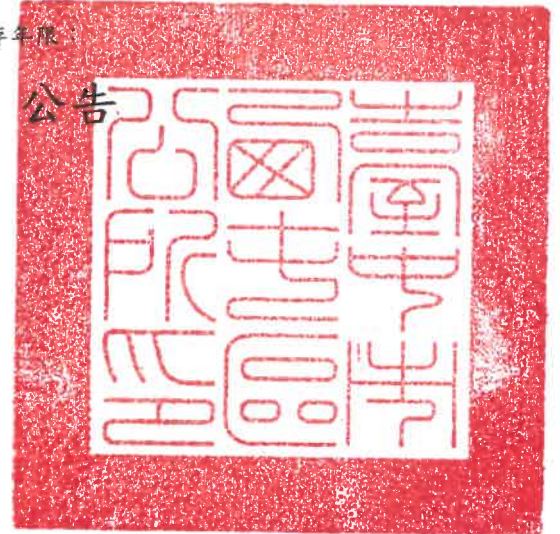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西屯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公所建字第11200110171號
附件：



裝

主旨：為辦理本區永安段757、757-1地號等2筆土地之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租約字號：墩永字第1385號）承租人單方申請繼承變更登記案，因出租人張庭嘉現況及住所不明，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訂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
- 二、為辦理旨揭案件，本所業以112年3月24日公所建字第1120008432號函通知出租人在案，惟出租人張庭嘉現況及住所不明，致本所公文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三、上開通知函留存於本所，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逕向本所農建課領取。
- 四、如對租約變更事項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逾期未提出者，由本所依法逕為租約變更登記。

線

區長陳寶雲